

证券代码：839556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10股派1.62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6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7月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 2018 年 7 月 1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智超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二楼

电话：0769-81776229

传真：0769-81627183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

